

重庆市南川区木凉镇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

预案编号：NCXC202301

版本号：2023 年第一版

实施日期：2023 年 9 月 14 日

重庆市南川区木凉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九月

编制说明

木凉镇位于南川区西北中部，东与福寿镇为邻，南与木凉镇、兴隆镇接壤，北与大观、河图相连，政府所在地距城区 18 公里。幅员面积 35.6 平方千米。木凉镇辖辖玉岩铺村、云都寺村、汉场坝村 3 个行政村，共 65 个村民小组，总人口 8135 人。

（1）编制原则

重庆市南川区木凉镇为农村地区，居民、学校等环敏感目标少，环境风险受体人员密度低。工业企业少，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少，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性低。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预防和控制事故发生及防止事故扩大的最有效方法之一，是重庆市南川区木凉镇环境管理体系中重要组成部分。它可降低污染事故后果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是事故救援活动和事故后果处理的行动指南。为满足突发事故灾难环境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整合乡镇现有突发事故灾难应急指挥系统、组织网络以及相关资源；建立统一指挥、功能齐全、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和管理体系；构建分工明确、责任到人、优势互补、常备不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保障体系和防范体系；确保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做到领导得力、决策正确、指挥得当、实施有效；进一步增强乡镇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的处理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特编制了本预案。

（2）编制过程概述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和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环发〔2015〕30 号）相关要求，为预防和处置入驻企业在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根据企业的建设进度以及实际状况，重庆市南川区木凉镇政府组织编制了《重庆市南川区木凉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2023 年 8 月，重庆市南川区木凉镇政府组织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分析各类事故衍化规律，识别环境危害因素，分析与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单位、区域环境的关系，构建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后果情景，确定环境风险等级。调查企业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环境应急队伍、装备、物资、场所等应急资

源状况和可请求援助或协议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

2、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木凉镇政府于 2023 年 8 月初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首先，木凉镇政府成立了预案编制小组，编制小组成员包括镇政府各科室相关负责人、入驻工业企业环保部门技术人员及外部相关行业技术人员参与编制或协助。依托乡镇、企业提供基础信息，编制小组负责编制完善可能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下采取的处置措施、向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和单位通报的内容与方式、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的内容与方式，形成环境应急预案，预案在编制过程中，还走访了乡镇其他企业征询并采纳了意见，对预案进行了完善。

(3) 重点内容说明

《重庆市南川区木凉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点的内容包括：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下采取的处置措施、向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和单位通报的内容与方式、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的内容与方式。

预案分 9 个章节，分别为总则、组织机构与职责、预防预警与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与处置措施、后期处置、应急保障、应急培训和演练、预案管理、附件附图等。

(4) 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在《重庆市南川区木凉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征求了单位领导和职工的意见，同时还征求了区域评估范围内可能受到影响的居民和单位的意见，编制小组对所有征求意见积极采纳并进行了完善。见表 1。

表 1 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序号	征求的意见	采纳情况说明
1	预案的编制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编制。	已采纳
2	预案中针对可能受事件影响的职工、周边群众要提出具体的疏散撤离及安置的方式方法。	已采纳
3	预案中应急组织中人员的职责要详细、具体，相应的责任要落实到人员岗位上。	已采纳
4	提出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及其影响范围和后果	已采纳

暂未培训演练，待应急预案备案后进行演练计划的实施。

(5) 评审备案情况说明

2023 年 9 月 13 日，在镇政府的组织下，邀请了生态环境局应急专家库专家

对预案进行了评审，编制小组按照专家意见对预案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应急预案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进行了发布，而后将预案报南川区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

目 录

1 总则.....	4
1.1 编制目的.....	4
1.2 编制依据.....	4
1.3 适用范围.....	5
1.4 工作原则.....	5
1.5 事件分级.....	5
1.6 应急预案关系说明.....	3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8
2.1 领导机构及职责.....	8
2.2 日常环境应急管理组织.....	5
2.3 应急状态下的应急组织.....	5
3 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12
3.1 信息监测.....	12
3.2 预防.....	12
3.3 信息报告.....	12
3.3.1 报送途径.....	12
3.3.2 报告内容.....	13
3.3.3 信息续报.....	13
3.3.4 信息通报.....	13
3.4 预警及措施.....	14
3.4.1 预警评估.....	14
3.4.2 预警分级.....	14
3.4.3 预警发布.....	15
3.4.4 预警行动.....	15
3.4.5 预警调整和预警解除.....	16
3.5 应急设施设备的启动.....	14
4 应急响应与措施.....	17
4.1 分级响应.....	17

4.1.1	响应条件.....	17
4.1.2	分级响应.....	17
4.1.3	分级响应启动.....	17
4.1.4	应急响应方法与步骤.....	17
4.1.5	指挥运行机制.....	17
4.2	响应措施.....	19
4.2.1	先期措施.....	19
4.2.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20
4.2.3	转移安置人员.....	21
4.2.4	医学救援.....	24
4.2.5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24
4.2.6	应急监测.....	24
4.3	应急扩大.....	25
4.4	应急终止.....	26
4.4.1	应急响应终止条件.....	26
4.4.2	响应终止程序.....	26
5	后期处置.....	28
5.1	现场保护.....	28
5.2	善后处置.....	28
5.3	事件调查.....	26
5.4	经验总结.....	29
6	应急保障.....	30
6.1	队伍保障.....	30
6.2	物资、装备与资金保障.....	30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30
6.4	技术保障.....	31
6.5	制度保障.....	31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32
7.1	宣传教育.....	32
7.2	培训.....	32

7.3 预案演练.....	30
7.4 联防机制.....	30
8 预案管理.....	34
8.1 预案修订.....	34
8.2 预案解释.....	34
8.3 实施时间.....	31
附件.....	35
附件	36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最大限度降低南川区木凉镇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提升基层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南川区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维护全区环境安全和稳定，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定本应急预案。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9 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10. 26 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6. 27 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4. 29 修订）
- [6]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
- [7]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17 号）
- [8]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
- [9]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
-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应急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09〕59 号）
- [11]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9 月 28 日修正）
- [12]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 6. 1 起实施）
- [13] 《重庆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渝办发〔2008〕273 号）
- [14] 《重庆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5] 《重庆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渝府办〔2016〕22 号）
- [16]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手册（试行）》（渝环办〔2021〕159 号）
- [17]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

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22〕37号）

[18]《重庆市南川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年）

[19]《重庆市南川区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年）

[20]木凉镇提供的有关资料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重庆市南川区木凉镇行政区域内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预警、信息报告和应急处置等工作。包括木凉镇管辖内各企业、事业单位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若突发环境事件超出木凉镇自身应对能力，则不符合本预案适用范围，此时应与南川区人民政府和南川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相关应急预案衔接。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核与辐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按照《南川区核与辐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南川区空气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开展。

1.4 工作原则

坚持木凉镇属地管理与全过程管理，统一领导、各司其职、协调联动、积极预防、高效预警、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依据宪法、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重庆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制定本预案，并贯彻如下原则：

- 1、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 2、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响应。
- 3、坚持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
- 4、坚持属地为主，高效进行先期处置。
- 5、坚持部门联动，鼓励公众参与。

1.5 事件分级

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中“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执行分级，分为4级：特别重大环境事件（I级）、重大环境事件（II级）、较大环境事件（III级）和一般环境事件（IV级）。

具体分级标准见附件1。

1.6 应急预案关系说明

本预案属于环境应急综合预案（不适用于辐射类），主要包括木凉镇行政区域内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以及木凉镇行政区域外发生的、可能影响木凉镇环境安全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原则、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应急基本程序与要求，各类事件情景下的污染防控措施、责任人员与工作流程等。

本预案是木凉镇环境应急处置方案的指导性文件，向下衔接于乡镇内各企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向上衔接于《重庆市南川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预案与其他预案衔接关系如下：

（1）与辖区企业和南川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

突发环境事件一般会对外环境造成污染，由于权限、职责、工作范围的不同，上级预案应该在指挥、措施、程序等方面为下级预案留有“接口”，确保上下级预案有机衔接，下级预案服务于上级预案编修。

（2）与本乡镇突发灾难事故应急预案的衔接

在发生自然灾害、生产安全等与环保共生的突发事件时，应结合相关预案，提出协同处置措施，保障人力、技术资源等及时到位。

（3）与周边接壤街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

与周边街镇应急预案从职责、内容到程序实现有机衔接，确保跨区域联动措施具体、及时、快捷、可行、有效。

应急预案衔接体系见图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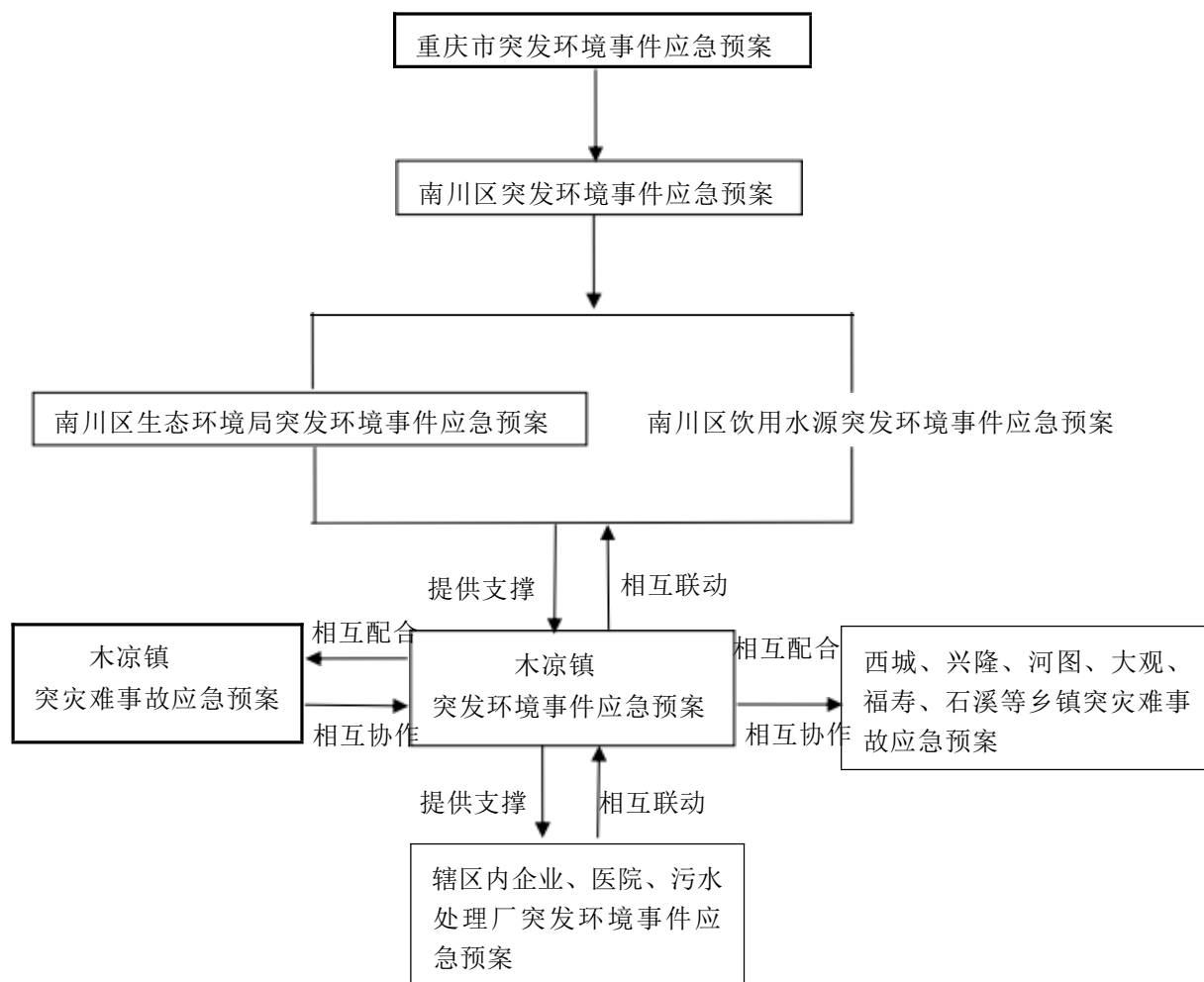


图 1.6 预案衔接体系图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领导机构及职责

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木凉镇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挥木凉镇内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由镇政府党委书记任组长，镇镇长任副组长，镇政法书记、镇副镇长等为成员。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应急领导小组转为应急指挥部，承担应急处置工作的决策、指挥和控制等任务。主要职责为：

1、贯彻执行国家、南川区、上级主管部门关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方针、政策及有关规定；执行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局的指令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2、领导小组负责应急值守和应急处置工作；

3、组织制定乡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南川区生态环境局备案，批准预案的发布；负责组织预案的更新；

4、组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队伍；负责应急防范设施的建设，以及应急处置物资，特别是处理泄漏物、消解和吸收污染物的物资储备；

5、检查、督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措施和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工作，督促、协助辖区企业及时消除有毒有害物质的“跑、冒、滴、漏”；

6、有计划地组织实施乡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培训和应急预案的演习，监督乡镇内各企事业单位对员工进行应急知识和基本防护方法的培训。

2.2 日常环境应急管理组织

日常状态下，木凉镇设有环保管理办公室，负责日常辖区内自然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及整改协调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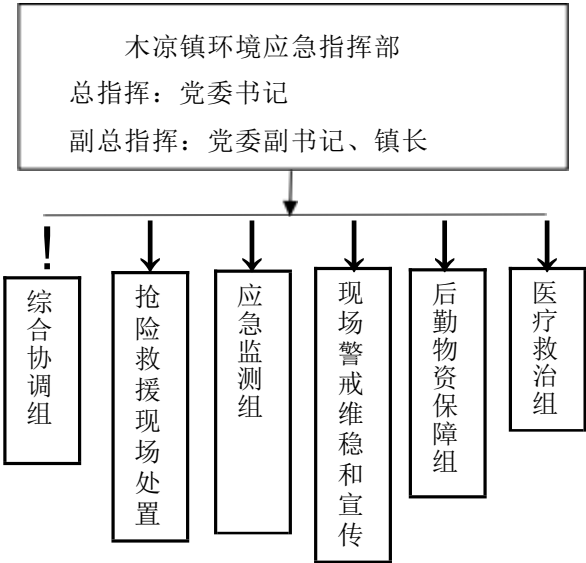
2.3 事故状态下应急组织机构

2.3.1 应急组织机构组成

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木凉镇在南川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指导下，设木凉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木凉镇内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由镇党委书记任指挥长，镇镇长任副指挥长，镇政法书记、镇副镇长等为成员。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承担应急处置工作的决策、指挥和控制等任务。

应急指挥部下设现场指挥组、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现场处置组、应急监测组、现场警戒维稳和宣传组、应急物资保障组、医疗救治组等 7 个工作组，具体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应急指挥部成员由乡镇党政办、应急办、农服中心、规环办、财政办、社保所、经发办、社事办、平安办、乡村振兴办、市政办及 3 个村社等人员和相关领域专家组成。木凉镇应急组织机构情况见图 2.2-1。



乡镇应急组织机构情况见图 2.2-1。

2.3.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1、应急指挥部

应急指挥部由镇党委书记任指挥长，党委副书记、镇长任副指挥长，镇政法书记、副镇长等为成员。应急指挥部在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承担应急处置工作的决策、指挥和控制等工作，负责组织指挥木凉镇内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① 按照《重庆市南川区木凉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贯彻落实各项应急工作部署。

② 决定木凉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启动、应急状态的解除；

③ 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指挥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及物资、装备开展现场污染处置。及时传达区应急指挥部的指令，通报各应急小组的应急工作情况，指挥落实各项应急措施，最大限度地减轻环境危害。组织开展应急监测、医学救援、人员疏散、现场警戒、交通管制、善后安抚、舆论引导等各项工

作。负责协调组织环境应急工作的各种保障。负责对外统一发布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④ 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处置工作；在国家市、区启动相关预案前，组织、指挥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

⑤ 及时向区政府、区生态环境局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落实与周边区域联防联控和具体应急措施；必要时向有关单位发出增援请求，并向周边单位通报相关情况；配合政府部门对环境进行恢复、事故调查、经验教训总结。

指挥长职责：负责全面指挥突发环境事件时的应急处置工作，批准应急预案的启动与终止。确定事故现场的指挥人员及应急队伍的调动工作。明确事故状态下各级人员的职责，负责人员、资源的配置。发生一级事件时，接收上级部门的指令和调动。执行区委、区政府、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指示；向区委、区政府、区应急管理局及区生态环境局报告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副总指挥长：协助总指挥下达命令，做好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指挥工作；总指挥不在时由副总指挥担任应急指挥工作。

2、综合协调组

负责事件现场相关信息的收集、汇总、处理，组织编制环境事件报告；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区政府报送信息，协调环境应急处置力量；依照有关规定开展事件调查，提出处理意见，总结经验教训；对环境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开展评估；传达应急指挥部指令，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现场处置组

及时赶赴现场，指导、协调事发地责任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实行快速、高效的先期处置；负责紧急状态下现场排险、控险、灭火及抢修被事故破坏的环保设施等各项工作；负责监督事件责任单位落实处置方案提出的各项措施，消除污染危害；关闭污染源，安全转移各类污染物、清除现场污染物、控制事故扩大和蔓延；配合区生态环境局负责事件的现场调查和取证，主要调查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原因以及已造成的污染范围，污染源种类、数量和性质，事件危害程度、发展趋势及可控性；提出应急处置措施建议；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4、应急监测组

组织专家会商，联系外部监测单位及时赶赴现场，制订监测方案，实施应急监测，进行污染动态预测预警，提出应急处置建议，编写监测快报报综合协调组、现场处置组；依据监测结果对污染区域的隔离与解禁、人员撤离与返回等决策提出建议；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5、现场警戒维稳和宣传组

负责设置事故现场警戒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负责事故现场交通管制和疏导，组织人员有序疏散，保护现场财产安全，维护现场秩序，确保抢险救护工作顺利开展。组织有关单位做好人员撤离、隔离和警戒工作。负责舆论引导，做好现场新闻媒体接待和服务工作；监控、引导社会舆情，维护社会稳定。

6、应急物资保障组

负责抢险救援及事故调查人员的生活保障；组织抢险物资、救援设备、器材等及时到位；保障应急经费及时足额到位；保障电力、通讯工具、水的供应，确保交通设施安全畅通。

7、医疗救治组

负责制订救治方案，负责对受伤人员进行现场急救、转运救治重伤人员，指导医疗机构的诊断、治疗和抢救工作；提出医疗卫生资源调配方案，并组织实施。

具体人员及联系电话见附件 3 和附件 4，南川区内环境应急专家联系名单见附件5。

3 预防和预警

3.1 信息监测

木凉镇政府各部门要加强污染源监管，掌握木凉镇辖区内环境污染源的产生、种类及地区分布情况。加强对可能产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源的监督管理以及安全防范工作。加强对日常信息的收集、分析和判断，平战结合，提高预测能力，防患于未然。发现污染隐患时，要及时形成预测信息报送木凉镇乡镇应急领导小组。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具体情况决策和分级上报。

3.2 预防

1、牢固树立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观念，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日常预防工作，制定和落实各项预防措施。

2、镇政府会同区政府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对生产、贮存、运输、销售有毒有害物质及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进行普查，掌握木凉镇污染源种类及分布情况，及时发现和消除环境污染事故安全隐患。

3、木凉镇政府各部门要加强污染源监管，建立环境风险物质台账、档案，掌握木凉镇环境污染源的产生、种类及地区分布情况。加强对可能产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源的监督管理以及安全防范工作，定期组织巡逻，到风险企业作业区查看情况，检查各种设备是否正常运行，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是否到位。督促环境风险企业和单位按照以下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企业风险评估工作，督促企业编制应急预案，将评估报告和应急预案报区生态环境局备案；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设备、物资器材，并定期组织人员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排查环境污染事故隐患，定期检测、维护有关报警装置、应急设施设备，确保正常使用；各企事业单位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建立风险评估、联防联控制度，根据各自职责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开展综合分析，强化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测预警系统建设并进行资源整合，实现信息共享。

3.3 信息报告

3.3.1 报送途径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村居、企业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向镇应急办公室（电话：023-71633002）报告事态发展情况和先期处置情况。应急办公室接报后要立即核实情况，并向镇党委、政府领导及相关部门报告，同时向区生态环境局上报。有关企业或生产经营者也可通过区生态环境局值班电话向区生态环境局直接报告（电话：023-71422490），也可通过 12369 环保举报热线向重庆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区生态环境局接报后，要立即向区政府报告，并按程序向重庆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初判为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或可能（已经）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或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木凉镇应急领导小组应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掌握情况，向区生态环境局报告，区生态环境局 30 分钟内向区政府应急管理局电话报告、60 分钟内向区政府应急管理局书面报告。

3.3.2 报告内容

当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波及到辖区外单位、居民或敏感点的，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应及时向区生态环境局上报，并提出适当的处置建议。

信息报告主要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质和数量、特征污染物浓度、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以及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已开展的应急处置措施及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内容。是否需要其他援助等。

3.3.3 信息续报

对首报时要素不齐全或事件衍生出新情况、处置工作有新进展的，要及时续报，每天不少于 1 次。续报内容：① 危险废物、废水、废气的源头控制情况；② 已泄漏的污水在附近水域、废气在大气中的运移情况和拦截处置情况；③ 每日监测结果；④ 周边居民的受影响程度；⑤ 影响可能扩大的情况。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要终报，报告内容包括措施、过程、结果，潜在或间接危害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等。

3.3.4 信息通报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要及时向区政府及区生态环境局报告。因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地质灾害、洪涝灾害等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领

导小组要及时向区安监、区交委、区规自局、区农委通报。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波及到辖区单位或居民的，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应及时向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居民进行通报。

通报内容：对辖区单位、居民：①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地点、发生时间、性质、事件起因；②危险物质泄漏量、特征污染物浓度、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③已启动的应急响应，已开展的应急处置措施；④单位或居民避险措施等。对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目标：污染物泄漏地点、泄漏量、影响范围；建议暂停水厂取水。

3.4 预警及措施

3.4.1 预警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形，应急指挥部应及时组织风险评估，根据预测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启动预警：

- （1）出现事件征兆，辖区内有可能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 （2）辖区内发生生产安全事件并可能导致次生环保事件的；
- （3）收到上级有关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

（4）与本镇相关联的地区发生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并可能对本镇环境或公共安全等产生影响

3.4.2 预警评估

木凉镇应急领导小组得知发生（或即将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木凉镇应急领导小组负责进行先期处置，防止次生、衍生事件发生或事件升级，并及时向区生态环境局报告。区生态环境局初步判断属于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事件，立即上报区政府，并同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

3.4.3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四个等级，可将环境应急预案分为4级，级别由低到高分分别为：IV级（一般）、III级（较大）、II级（重大）和I级（特别重大），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蓝色（IV级）预警：存在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致使生态破坏、少量人员中毒伤亡的。

黄色（III 级）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对凤嘴江、沿塘水库等水体可能造成污染，或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致使较大生态破坏、较多人员中毒伤亡的。

橙色（II 级）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大量污染物已入河流（水库）的；污染物可能流入饮用水水源地（古家洞水库）的；重金属污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居民聚集区、医院、学校等敏感区域的；可能造成严重直接经济损失的或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可能进一步扩大范围，致使生态破坏严重、众多人员中毒伤亡的。

红色（I 级）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可能进一步扩大范围，致使重大生态破坏、重大人员中毒伤亡的。

上述分级标准中，市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区生态环境局进行预警级别的调整或向区政府提出调整建议。

3.4.4 预警发布

一般、较大级预警信息由区政府发布，并立即报市政府应急办及市生态环境局备案。重大、特别重大级预警信息，由区政府或市政府有关部门提出预警级别建议，市政府应急办决定预警级别并统一发布环境风险事件信息。

当可能发生或引发突发环境事件时，区生态环境局接收区应急指挥部研判的相关信息，并根据应急指挥部提出的预警发布初步建议，将预警发布建议与信息报送到区政府。

3.4.5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木凉镇应急指挥部应启动以下预警行动：

- 1、立即启动木凉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2、向木凉镇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发出指令，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实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 3、转移、撤离或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 4、配合区生态环境局开展应急监测，开展应急处置；
- 5、配合区生态环境局专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

6、必要时，及时通过媒体向公众发布信息，加强舆情监测、引导和应对工作；

7、调配应急处置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处置的保障工作。

3.4.6 预警调整和预警解除

当已发布预警的人民政府宣布解除预警时，木凉镇协助区生态环境局继续跟踪事件进展情况直至确定污染危害已经消除，方可解除预警。

3.5 应急设施、设备及物资启动程序

根据应急物资储备要求，镇辖区企业配置有消防、个体救援及防护设备等，其中风险管控企业还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消防栓、安全帽、急救箱等，如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厂区自身进行处理，如果事件进一步扩大，周边企业或者单位进行援助，相互之间应签订救援协议，协商互助方案。针对辖区风险源，镇可对辖区企业储备的应急物资进行调配和征用，事后按照国家规定给与补偿。事故时，由后勤保障组负责向指挥长提交应急处置装备和物资准备需求计划。处置物资布置遵循就近、便利、充足、合理原则。定期清点物资数量及评价布置位置的合理性，对物资质量定期巡检。一旦发生事故应急情况，所在岗位人员即时启用岗位应急设施（备）。在指挥长的指挥下，后勤保障组即时迅速提供补充物资，以满足处置需要。

4 应急响应与措施

4.1 应急响应

4.1.1 响应条件

当接到预警信息或突发环境事件已经发生时，立即进行应急响应。

4.1.2 分级响应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实行分级机制，分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Ⅰ级响应）、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Ⅱ级响应）、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Ⅲ级响应）、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Ⅳ级响应）四级。Ⅰ级应急响应报请国务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实施。Ⅱ级应急响应由市政府组织实施。Ⅲ级应急响应由区政府组织实施。一般（Ⅳ级）响应中预计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危害不严重，仅调动村（社区）的力量即可进行处置，事件不会造成人员伤亡和较大经济损失；或木凉镇先期处置能有效控制事态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镇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其它Ⅳ级应急响应由区政府组织实施。响应程序见图4.1-1。

4.1.3 分级响应启动

一般（Ⅳ级）响应：对于木凉镇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区政府启动（Ⅳ级）响应，木凉镇应在区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和指挥下，前往现场配合区政府开展先期处置，并按照应急预案的分工，开展相应的工作。

较大（Ⅲ级）响应：对于木凉镇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区政府启动（Ⅲ级）响应，木凉镇应在区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和指挥下，前往现场配合区政府开展先期处置，并按照应急预案的分工，开展相应的工作。

重大（Ⅱ级）响应：对于区政府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市政府负责启动重大（Ⅱ级）响应，木凉镇应在市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和指挥下，前往现场配合市政府开展先期处置，并按照应急预案的分工，开展相应的工作。

特别重大（I级）响应：当国务院启动特别重大（I级）响应时，木凉镇应在国务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和指挥下，前往现场配合国务院开展先期处置，并按照应急预案的分工，开展相应的工作。

应急响应级别确定后，按所确定的响应级别启动应急程序，通知相关人员到位、开通信息与通讯网络、通知调配处置所需的应急资源（包括应急队伍和物资、装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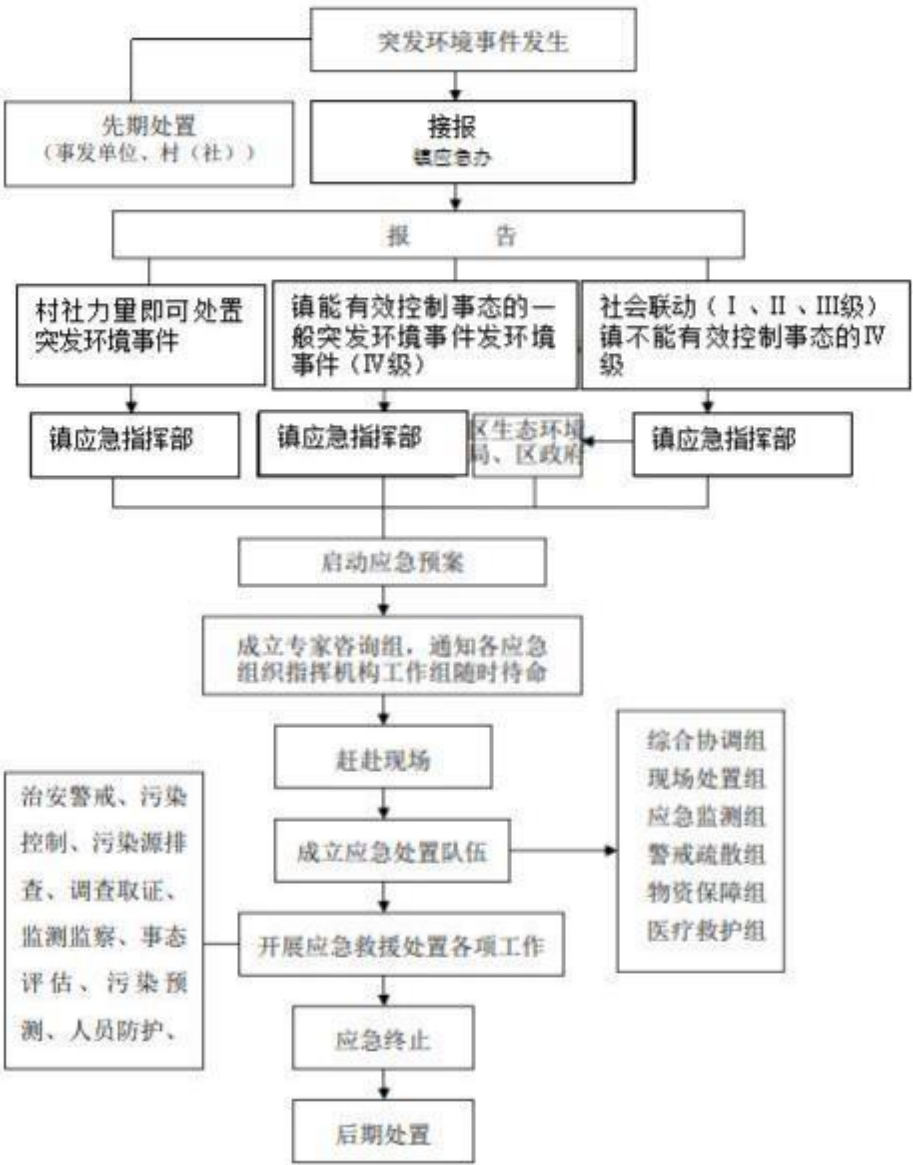


图4.1-1 响应程序图

4.1.4 应急响应方法与步骤

镇应急值班人员统一受理各类突发环境事件报警信息。接到报警后，立即报告镇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立即召集应急先遣人员按要求携带相关仪器设备，迅速集合，在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进行现场勘察处置，了解掌握事故情况。

镇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事件现场的报告情况进行初步评估，在符合突发环境事件条件时，启动《南川区木凉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按照信息报告制度向区生态环境局和区政府报告。

《南川区木凉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后，镇应急指挥部立即指令各组按照各自职责，参与事件应急处置。

在事件得到有效处置后，镇应急指挥部根据现场处置组、应急监测组提出的应急终止建议，确定其满足《南川区木凉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终止条件后，向现场总指挥提出应急终止建议。

4.1.5 指挥运行机制

根据事故发生的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采取不同的应急指挥。

发生事故需利用乡镇所有相关部门及一切资源来进行抢险救援时，由镇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和协调事故现场应急救援行动，实施重大事情决策指挥；事发现场的村居、企业或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应急人员服从镇应急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按各自的职责做好相应的指挥、部署、实施工作；救援所有涉及的相关负责人和应急援助人员到达救援现场后立即到各自岗位，做好提供需要的物力、技术和其他支援的准备。所有现场应急人员必须在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密切配合，协同实施抢险和紧急处置行动。

当外部相关部门接手应急指挥工作后，全权配合相关部门的指挥行动。

4.2 响应措施

4.2.1 先期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村居、企业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应立即启动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或切断污染源，防止污染扩散。并

第一时间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同时按规定向当地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接到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由镇应急领导小组立即启动本预案，并迅速通知相关办公室和人员携带必要仪器装备、以最快的机动方式抵达事发现场，组织涉事村居、企业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坚决、迅速地实施先期处置，果断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突发环境事件。

同时，镇应急领导小组及时向区生态环境局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基本情况，并提出启动与突发环境事件等级相应的应急预案的建议。应急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指挥部。

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通知有关部门及其应急机构、救援队伍。各应急机构接到事件信息通报后，应立即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准备工作。

4.2.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应急小组根据现场调查，向应急指挥部提出科学的污染处置方案，对事故影响范围内的污染物进行处理处置，以减少环境污染。

（1）污染源控制：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或封堵等措施，切断或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

（2）污染物处理：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

（3）涉及大气污染事故的，现场调查或查取事故发生地有关空气动力学数据（气温、气压、风向、风力、大气稳定度等），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科学设立警戒线；在控制泄漏源的同时，采取用水雾稀释扩散的有毒有害气体，用水幕封阻扩散的稀释源，防止有毒有害气体快速扩散，造成人员伤亡和大气污染。

（4）涉及水污染事故的，现场监测人员要测量水流速度，估算污染物转移、扩散速率。联合有关部门对事故周围环境（居民住宅区、农田保护区、水流域、地形）做初步调查。对造成水污染的液体物质采取挖坑收集、挖沟

引流、筑坝拦截等方法阻止污染物进入水体。对进入水体的污染物采取吸收（吸附）、中和、拦截、导流、疏浚、转移等方法处置，防止水体污染事态进一步扩大。

（5）当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开展污染来源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各类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措施见表 4.2-1。

各类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措施一览表

现场处置措施			应急人员
突发泄漏事件现场处置措施			
初期措施		（1）发现人员应立即大声呼喊示警，停止作业，并报告镇应急管理办公室，划定警戒线，立即疏散现场人员。 （2）从上风侧接近泄漏现场，控制或封堵泄漏源，围挡泄漏物品。	现场处置组 警戒疏散组
响应措施	人员救护	若有人员受伤或发生中毒、窒息等，应从上风侧方向进入抢救或引导撤出，采取正确施救方法，对受伤人员初步施救，并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求助。	医疗救护组
	火源控制	立即停止附近一切作业。划定警戒区域，在警戒区域内禁止烟火。	警戒疏散组
	警戒隔离及疏散	在进出口或四周设置警戒带，派人站岗，阻止无关车辆和人员进入。	警戒疏散组
	泄漏封堵	若发生化学品泄漏，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小量泄漏时避免扬尘，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与密闭容器中。大量泄漏时用塑料布或者帆布覆盖，专家指导下清除，因散落在地面而不能重新包装的，用水进行冲洗，冲洗水经导排沟进入收集池，从而避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	现场处置组
	企业泄漏围挡及回收	（1）立即就近使用抹布、拖把等或用干消防沙、干沙土对泄漏物质进行吸附回收。 （2）对厂区明暗沟、井等进行围堵或封堵。	涉事企业现场处置组
污染物清理		用消防水冲洗剩下的少量物料，冲洗水排入污水系统处理。检查泄漏地面是否还有残留并清理干净，地面上难以回收的泄漏物应用沙土覆盖，待充分吸收残物后清除沙土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故和环境污染。将收集的泄漏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现场处置组
火灾爆炸突发事件事故废水现场处置措施			
（1）若事故地点为辖区内企业生产区域，应立即停止作业，关闭电路、设备开关，附近其它设备或电缆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2) 采取隔离和疏散措施，避免无关人员进入事发区域，并合理布置消防和救援力量。 (3) 迅速将受伤、中毒人员送往医院抢救，并根据需要配备医疗救护人员、治疗药物和器材。 (4) 充分考虑着火区域的地形、风向、天气等因素，制定灭火方案，合理布置消防和救援力量，进行扑救和抢险。 (5) 采取事故水围堵、防扩散控制措施，防止火热蔓延。 (6) 对火灾附近受威胁的危险品储存地或储存容器，应及时采取冷却、退料等措施，防止升温引起二次火灾爆炸。 (7) 当火灾失控时，应密切关注燃烧情况，一旦发现异常征兆，应及时采取紧急撤离危险区等应变措施，当事发现场周边有大面积人员及财产需疏散及转移时，应及时通报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8) 灭火完毕，立即清理火灾现场，组织力量对泄漏物进行收集、封堵工作。	警戒疏散组 现场处置组 综合协调组 医疗救护组
固体废物污染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措施	
(1) 询问情况，包括遇险人员情况；物质泄漏的时间、部位、形式、已扩散范围。 (2) 工程抢险：以控制泄漏源，防止次生灾害发生为处置原则，应急人员应佩戴个人防护用品进入事故现场，控制泄漏源，实施堵漏，回收或处理泄漏物质。 (3) 少量废物泄漏，先用沙子覆盖然后再小心收集于专用密封桶或干净、有盖的容器中；对溶于水的物品可视情况直接使用大量水稀释，污水流入废水系统。 (4) 大量废物泄漏，先用沙包封堵，减少扩散，然后尽可能回收，恢复原状，若完全回收有困难，可收集后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5) 清理：在污染地面上洒上中和或洗涤剂浸洗，然后用消防水清扫现场，特别是低洼、沟渠等处，确保不留残物； (6) 洗消：设立洗消站，对接触危险废物人员、现场医务人员、抢险应急人员、抢险器材等进行洗消，严格控制洗消污水排放，防止发生次生事故。 (7) 对于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污染水体时，要及时树立警示牌告之周边居民，对水体进行监测，采取打捞收集泄漏物、拦河筑坝、中和等方法严控污染扩大。	现场警戒维稳 和宣传组 现场处置组 综合协调组
水环境污染事件现场处置措施	
(1) 采取有效措施，尽快切断污染源； (2) 迅速了解事发地及下游一定范围的地表及地下水文条件、重要保护目标及其分布等情况； (3) 迅速布点监测，在第一时间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浓度，出具监测数据；测量水体流速，估算污染物转移、扩散速率； (4) 针对特征污染物质，采取有效措施使之被有效拦截、吸收、稀疏、	现场处置组 综合协调组 应急监测组

分解，降低 水环境中污染物质的浓度； （5）严防饮中毒事件的发生，做好对中毒人员的救治工作； （6）对污染状况进行跟踪调查，根据监测数据和其他有关数据编制分析图表，预测 污染迁移强度、速度和影响范围，及时调整对策。	医疗救护组
饮用水源地环境污染事件现场处置措施	
（1）应急队伍在到达现场后首先组织人员救治伤患，进一步了解事件情况，包括污染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和可能原因，以及污染来源及范围和所影响的范围等。 （2）当水源地发生污染，立即通知取水口部门，告知污染情况，从而使取水口部门能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造成事故的扩大。 （3）通过现场调查或者咨询污染物特征、性质、注意事项、处理方法，分析污染物的过程生成物、环境转换物等。 （4）现场调查：现场应急监测人员要测量水流速度，估算污染物转移、扩散速率。联合区生态环境局现场处置组对事故发生地周围环境（居民住宅、农田、水流域、地形）作初步调查。并采集污染水体、地址、土，必要时采集农产品样品等进行污染物成分的检测；照相，摄像，录音，做好书面记录，情况上报。 （5）根据现场调查结果进行现场处置，组织现场抢险，尽可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防止污染物扩散。 （6）根据污染检测数据和现场调查，应急指挥部要召开事故处理分析会，应急指挥部拟定取水决定，确定对外宣传统一口径，指派专人对新闻媒体发布突发环境事件消息。 （7）调查取证：应急指挥部要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组织相关部门调查、分析事故原因。实地取证，对涉案人员做调查询问笔录，立案查处。	现场处置组 综合协调组 应急监测组 现场警戒维稳和宣传组 医疗救护组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超标的风险防控及应急措施	
①应急指挥部立即指令现场救援人员将污水切换至事故应急池内，同时派人对各收集管网进行采样监测，根据监测结果进一步核查超标原因，初步确定超标排放源并收集证据。 ②通知运行人员对进入污水厂的污水进行减量处理，在负荷未满的情况下延长运行时间，调整加药量，做到最大处理负荷运行系统。 ③污水厂进水水质超过处理能力时，应急指挥部立即协调各排污单位减少污水排放量，必要时，要求大排污单位停止排水。 ④监测人员立即对进入污水厂的水质、工艺运行参数进行分析，并化验进水水质，根据超标数据对相关的工艺流程及时进行调整。以最短时间使工艺运行正常、出水水质达到正常排放标准。	涉事企业现场处置组
污水处理厂水量超过设计负荷的风险防控及应急措施	
①当污水厂进水水量出现明显增大时，立即报告应急指挥部，派人员对水量增大的原因进行排查。 ②当进水水量超过污水厂处理能力时，立即报告应急指挥部，协调排污单位调整生产，必要时停止排放污水。 ③若是污水厂处理工艺不正常导致大量污水强制回流，应立即将生产	

污水切换至事故应急池，运行人员应调整运行参数、控制加药量等措施，尽快恢复污水厂的正常运行和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超标的风险防控及应急措施	
①现场人员立即报告应急指挥部，通知现场处置及监测组对各工艺段进行采样化验，确定导致超标的原因，同时终止排水，将出水回流到调节池重新处理。 ②将进入污水厂的污水切换至事故应急池内，情况严重时，应急指挥部协调各排污企业，尽量减少污水排入污水厂或停止排污。 ③针对超标原因，调整各工艺段的运行参数和药剂投加量，直到调整系统运行出水达标，正常出水后，停止回流。	
污水处理厂突发停电事件的风险防控及应急措施	
①立即上报：值班人员立即向应急办公室报告，根据停电维修严重程度和波及范围在 5 分钟内向应急指挥部报告，由应急指挥长决定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的，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决定是否上报当地政府。 ②现场处置：污水处理厂配备片区移动式发电机。厂区操作人员积极组织力量维修，将现场机电设备退出运行状态，并立即与电力部门取得联系。 ③应急监测人员迅速赶到事件现场监测木凉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情况，并详细记录好监测数据，以备应急指挥部参考。 ④事件排除后，应急监测人员持续监测出水环境状况，后勤保障人员负责对设备全面的维修保养，确保环境与设备全部安全后方可恢复生产；善后处置人员负责进行事件原因调查和全面的设备安全检查，询问事件发现人有关情况，包括电力设备运行情况、故障部位等。	

4.2.3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地及影响区域气象、地理环境和人员密集度等情况，设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和重点防护区，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的居民，确保生命健康安全，并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

4.2.4 受伤人员现场救护、救治与医院救治

迅速组织镇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将重症伤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采取保护公众健康措施。视情况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医学救援。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1) 选择有利地形设置急救点；做好自身及伤病员的个体防护；防止继发性损害；至少 2~3 人为一组集体行动；所用救援器材具备防爆功能。

(2) 救护人员必须佩戴防毒面具或空气呼吸器；迅速将中毒人员救离毒区至空气新鲜处，医护人员到现场先对伤员进行初步检查，按轻、中、重度分型。

(3) 呼吸困难时给氧，呼吸停止时进行人工呼吸，心脏骤停进行心脏按摩；皮肤污染时，脱去污染的衣服，用 2% 硼酸液或流动清水冲洗；头面部灼伤时，要注意眼、耳、鼻、口腔的清洗；当人员发生烧伤时，应迅速将伤者衣物脱去，用流动清水清洗降温，用清洁布覆盖创伤面，避免伤口污染，伤者口渴时，可适量饮用清水或含盐饮料；眼睛接触时，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使用特效药物治疗，对症治疗，严重者迅速送医院观察治疗。

(4) 动作迅速，救治得法，现场开始，坚持到底。

4.2.5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按照及时主动、准确把握、正确引导、讲究方式、注重效果、遵守纪律、严格把关的原则，现场警戒维稳和宣传组配合去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舆论引导收集、汇总、分析各相关部门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及时提供给区委宣传部，由其负责对外统一发布工作。

4.2.6 应急监测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规定，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需按照应急指挥结构应急响应指令启动应急监测预案；当突发环境事件已排除、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限值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由启动响应的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终止应急响应，同时终止应急监测。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情况，组织专家会商，联系外部监测单位及时赶赴现场，制订监测方案，实施应急监测，进行污染动态预测预警，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开展应急监测程序：事件处置初期，实施应急监测的部门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监测方案、设置监测点位（断面）、确定监测频次、组织开展监测、形成监测报告，第一时间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监测结果和污染浓度变化态势图，并安排人员对突发环境事件监测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事件处置中期，应根据事态发展，如上游来水量（事件涉及辖区内河流）、应急处置措施效果等情况，适时调整监测点位（断面）和监测频次。事件处置末期，

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停止应急监测，并向应急指挥部提交应急监测总结报告。

4.3 应急扩大

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扩大，乡镇应急指挥部不能应对时，立即上报区人民政府，由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成立区应急现场指挥部，组织救援力量。

4.4 应急终止

4.4.1 应急响应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可终止应急行动：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 事件造成的危害已被彻底清除，不会产生次生危害；
- (3)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4) 环境污染已经得到有效的控制。

4.4.2 响应终止程序

应急响应终止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执行。现场应急小组确认已满足应急终止条件，反馈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宣布解除应急状态；应急人员接到应急状态解除通知，清理好应急物资，撤离事件现场。

4.4.3 终止后的行动

- (1) 应急指挥部指导有关部门查找事件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
- (2) 应急指挥部组织人员负责编制突发环境事件的总结报告，于应急终止后上报。
- (3) 应急过程评价。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实施。
- (4) 根据实践经验，应急指挥部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5) 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环境应急队伍维护、应急仪器设备保养，环境应急物资增添。
- (6) 若事件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做好安抚、赔偿工作。

(7) 若造成水体、土壤污染的，应将污染状况初步分析提交给环保主管单位，确定是否需要进行、如何进行生态恢复工作。

5 后期处置

5.1 现场保护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破坏现场，对现场必须加以保护，以便调查和分析事件原因。警戒疏散组人员迅速封闭现场。现场处置组和综合协调组对现场进行摄像、拍照等取证分析，开展事件原因调查。禁止其他无关人员进入，确保调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5.2 善后处置

应急终止后，镇政府应做好事故后重建、污染物清理与处理等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减少事故损失，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成立善后工作小组，协调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受伤及受影响人员慰问、安置与补偿、现场清理与污染物处理、事故后果影响消除、生产秩序恢复、抢险过程和应急救援能力评估等事项，对于应急救援期间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予以补偿和支付。

现场清理与污染物处理：应制定切实可行的现场清理、修复方案，排除事件隐患，防止二次事件的发生。对于事件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禁止直接排入清净下水管道或雨水管道，消防废水须经处理合格后再进行排放。事件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应集中收集，并送具有资质的处理单位统一处置。若造成水体、土壤污染的，应将污染状况初步分析提交给环保主管单位，确定是否需要进行、如何进行生态恢复工作。

负责组织、指导环境应急队伍维护，应急仪器设备保养，环境应急物资的增添。

5.3 事故调查

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勘查和取证工作，查找事件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的总结报告，于应急终止后上报。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结果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根据调查结果，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失职、渎职责任。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特殊贡献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事故调查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包含以下几点：

- 1、事故发生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及经过；
- 2、事故调查组的组成情况；
- 3、事故调查的简要经过；
- 4、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
- 5、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间接原因及认定依据；
- 6、事故性质；
- 7、事故责任人和责任、认定依据以及对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8、主要教训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 9、其他需要报告的问题；
- 10、调查组全体成员签名。

5.4 经验总结

突发环境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由应急指挥部分析总结应急处置经验教训，对抢险过程和应急处置能力进行评估，提出改进应急处置工作的建议，及时修订完善应急处置预案。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木凉镇环境应急救援队队伍由辖区内工作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民兵预备役人员等人组成。在发生环境突发事件后，随即听令而动，力阻事态扩大直至最终化解风险。

木凉镇政府组建了应急队伍，包括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现场处置组、应急监测组、现场警戒维稳和宣传组、应急物资保障组和医疗救治组。通过不断加强对应急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以提高队伍素质，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须迅速投入应急工作。

当镇的处置力量无法对事件进行有效控制时，应由应急指挥部向区生态环境局等联系，请求援助；同时应说明事件性质、事态大小、危险化学品有关理化性质、所需增援的救护器材及人员接应方式等。

6.2 物资、装备与资金保障

物资、装备由专人负责购置及保管，存放的应急设施（备）和物资日常必须处于应急状态，禁止挪作他用。

木凉镇应急领导小组要有计划、有针对性的配置应急指挥、应急防护、应急处置等应急设备。建立相应的应急物资目录，充分利用各种社会力量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加强对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保证及时补充和更新。

木凉镇政府应设置应急处置专项资金，并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落实应急风险防范、应急处置、队伍建设、物资储备、演练培训等专项经费。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采集、处理制度，配备必要的通信器材，并定期检查维护，保障通讯器材随时处于正常状态，确保应急处置期间的信息畅通。参与应急指挥部的成员及应急队伍应分别确定 1 名负责人和 1 名联系人，保持 24 小时的通讯畅通。

木凉镇政府应急车辆要安排专人负责维护和保养，时刻保持良好车况。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各部门应急车辆及其它车辆均由领导小组统一调度，确保应急救援任务顺利完成。

6.4 技术保障

木凉镇政府要加强环境应急指挥系统的优化，依托区政府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损害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

依托区生态环境局应急专家信息库，对各种不同类型专家要定期进行联络，了解其思想、科研状况，引导他们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研究，经常听取他们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的意见。提高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提供技术支撑能力。

6.5 制度保障

镇政府各部门要加强环境应急联动机制建设，落实联席会议制度、交流培训制度，定期开展联合应急演练、隐患排查，加强各部门信息交互。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7.1 宣传教育

木凉镇政府需通过网络、电视、广播、印刷品等媒体，向公众大力宣传环境安全法律法规以及应急防范、处理、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并向社会公布和宣传突发环境事件的报警电话，提高公众环境事件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7.2 应急预案培训

为了确保快速、有序和有效的应急反应能力，应急相关人员应认真学习本预案内容，明确在现场应急所担负的责任和义务；对涉及到的企业必须督促开展应急培训，熟悉操作中的使用危险物的特性，可能产生的各种紧急事故及应对措施。

7.2.1 应急人员的培训

对应急人员的培训项目如下：

（1）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工作，通过各种形式，使有关人员了解环境应急预案的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岗位应急处置预案，使其熟悉应急处置工作程序和要求，做好实施应急预案各项准备。

（2）防泄漏、防中毒事件所应遵守的注意事项以及灾害发生初期的处理措施；

（3）各类危险化学品的性能、物理化学特性、对健康的危害、风险识别；

（4）个体防护设备、器具等的使用方法、安全用电知识；

（5）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的报警方法和程序要求、人员疏散及救护方法；

（6）现场抢救的基本知识和注意事项。

7.2.2 企事业单位应急人员的培训

督促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加大培训力度，加强对职工环境风险防范知识和岗位安全操作要点的培训，特别是对重点风险源和重要风险防范设施等目标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使其熟悉应急处置工作程序和要求，做好实施应急预案各项准备，切实履行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

7.2.3 对社区、村居或周边人员及相关方应急响应知识的宣传

由应急办公室负责向周边社区和居民及相关方印发安全宣传资料和事件发生时的报警信号、疏散、逃生知识，引导周边人员在本单位发生泄漏等紧急情况下的撤离。宣传内容如下：

- （1）基本个人防护知识；
- （2）自救与互救的基本知识；
- （3）事故警报与通知的办法；
- （4）灭火器的使用以及灭火步骤训练。
- （5）了解风险物质及风险单元的基本情况；

7.3 预案演练

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及相关专项预案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应急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演练后应及时进行总结。

7.4 联防机制

建立与区级相关部门的联防联控机制，共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加强与其它环境应急机构的联系，交流应急管理经验，为应急救援活动提供支撑等。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修订

下列情况时，木凉镇应适时进行修订：

- 1、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和部门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时。
- 2、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木凉镇组织有关部门对本预案重新评估后需要进行修订的。
- 3、原则上每三年修订一次。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重庆市南川区木凉镇政府负责解释。区政府机构改革调整后，相关职能职责根据区机构改革方案调整。

8.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附图

- 附件 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 附件 2. 木凉镇环境风险管控企业
- 附件 3. 木凉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名单
- 附件 4. 木凉镇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值班电话
- 附件 5. 南川区内环境应急专家名单
- 附件 6. 外部应急救援单位、部门联系电话表
- 附件 7. 环境保护目标联系方式
- 附件 8. 辖区企业通讯录
- 附件 9. 木凉镇应急救援物资
- 附件 10. 部分风险物质的危险特性表
- 附图 1. 木凉镇行政区域图
- 附图2. 南川区水系图
- 附图3. 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图
- 附图 4. 木凉镇主要环境风险源分布图
- 附图 5. 木凉镇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附件 1：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按照事件严重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1、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因环境污染造成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2、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县（自治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造成跨省（区、市）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3、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造成跨区县（自治县）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4、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区县（自治县）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因环境污染造成村、社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上述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 木凉镇环境风险管控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地理位置	风险物质种类及储存量	Q 值	风险等级	备注
1	木凉镇污水处理厂	木凉镇玉岩铺村 12 社	次氯酸钠:1t	Q 值=0.2	一般	
2	重庆渝通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南川-两江新区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	甲烷			未备案

附件 3：木凉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名单

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	李中海	联系电话	13983314613
副指挥长	杨 鹏	联系电话	13896756230
成员	谭文著	联系电话	13896522599
成员	袁桂生	联系电话	13896693999
成员	张洪	联系电话	15923734518
成员	余涛	联系电话	15178847789
成员	何洪亮	联系电话	15730734668
成员	姚仕龙	联系电话	13896695345
抢险救援现场处置组			
组长	李 沂	联系电话	13996717768
副组长	向俊雄	联系电话	18290331876
成员	胡勇	联系电话	13983710789
成员	陈仕明	联系电话	13008360669
成员	李洪良	联系电话	13594500488
成员	李先进	联系电话	13628311568
成员	张帮禄	联系电话	13896589089
综合协调组			
组 长	赵玉立	联系电话	13609493735
副组长	李 健	联系电话	13617638898
成员	李大浪	联系电话	18723870777
成员	吴显伦	联系电话	15223835677
现场警戒维稳和宣传组			
组长	陈仕明	联系电话	13008360669
副组长	杨若雨	联系电话	19122380810
成员	张雅洁	联系电话	15111860724

成员	陈继果	联系电话	18323878128
后勤物资保障组			
组长	游贤玉	联系电话	18290331876
副组长	李思焱	联系电话	13594503733
成员	金登强	联系电话	13709472848
医疗救治组			
组长	王勇	联系电话	13340381178
副组长	谢芦苇	联系电话	13996747457

附件 4 木凉镇政府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值班电话

序号	街镇职能科室名称	联系电话	负责人
1	应急办	13996717768	李 沂
2	党政办	13609493735	赵玉立
3	农服中心	13896702432	黄 睿
4	规环办	13617638898	李 健
5	财政办	13594503733	游贤玉
6	社保所	13996800333	陈志勇
7	经发办	13996876311	段 霞
8	社事办	15922906679	王 蕾
9	平安办	13008360669	陈仕明
10	乡村振兴办	15086670116	黄梦怡
11	市政办	13996712345	王远明

附件 5 南川区内环境应急专家联系名单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专业方向
周潺	环评工程师	南川区生态环境局	13452568265	环境影响评价
尹春光	高级工程师	重庆市南川区气象局	13896708338	气象
刘正权	高级工程师	重庆市南川区林业局	13896634188	森林防灭火
曹利民	高工	重庆市南川区水利局	13709474487	防汛抗旱
江舟	工程师	南川区消防救援支队	13752945787	消防安全
黄永强	工程师	重庆市南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3983307198	地质灾害
李钢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重庆市南川区公路局	13896664818	交通运输安全

附件 6：外部应急救援单位、部门联系电话表

序号	外援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名称	联系电话
1	医疗急救电话	120
2	消防火警电话	119
3	南川区人民医院	71419120
4	南川区人民政府	71456444
5	南川区生态环境局	64562000、71422490
6	南川区公安局	110
7	南川区应急管理局	64565700
	重庆市南川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	13996789626
8	南川区供电公司	71423663
9	南川区环境监测站	64562618
10	南川区气象局	023—71611333
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委托南川区环境监测站对事故现场进行现场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附件 7：环境保护目标联系方式

环境保护目标	联系人会单位	环境保护目标	联系电话
医 院			
镇卫生院	王勇		13340381178
学 校			
木凉小学	杨辉霞		15826238396
社 区			
木凉镇玉岩铺村	李洪良		13594500488
木凉镇汉场坝村	李先进		13628311568
木凉镇云都寺村	张帮禄		13896589089
饮用水源地			
木凉镇玉岩铺村 白果湾水库	南川区禹光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木凉镇云都寺村 车仕沟水库	南川区水利局		
木凉镇云都寺村 响水凼水库	南川区禹光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附件 8：辖区风险企业通讯录

序号	企业名称	联系人及 电话
1	重庆锦桢棣食品加工厂	13658465870
2	重庆市南川区玉岩铺村烟花爆竹销售部一门市	15826230076
3	云都挂面厂	13650571766
4	南川区新房子白酒厂	15923692546
5	重庆艾伦茶叶有限责任公司	13310285326
6	重庆樽享醇酒业有限公司	15826027738
7	重庆岸山桥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13212461810
8	重庆老香坛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3508347956
9	重庆市南川区耀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3908379899
10	南川区春焱果蔬种植农场	15213689777
11	重庆龙九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3908325098
12	重庆柏翠苗木有限公司	13983581303
13	重庆南麓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3996228045
14	重庆青一银升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5696700335
15	重庆七朵玫瑰种植有限公司	15310142749
16	重庆汉场景园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7702302020
17	南川区云都大米加工厂	18315150756

18	重庆市南川区袁玛生猪养殖场	15025680265
19	重庆市南川区珊跃生猪养殖场	18996809376
20	重庆市南川区骆芳果树种植场	13896745760
21	重庆市南川区黄常红淡水养殖场	17725102548
22	南川区陈黔任渝生猪养殖场	15310101049
23	木凉镇污水处理厂	13709474318
24	重庆渝通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15998978376

附件 9 木凉镇乡镇应急救援物资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具体位置
1	车辆	台	8	停车位、各村
2	锥桶	个	100	仓库
3	警戒带	卷	200	仓库
4	喇叭	个	30	仓库
5	砍刀	把	50	仓库
6	水桶	个	50	仓库
7	油锯	台	5	仓库
8	雨衣	件	200	仓库、各村
9	帐篷	顶	10	仓库
10	棉被	套	20	仓库
11	水管	米	200	仓库
12	打火耙子	个	50	仓库、各村
13	标牌	个	20	仓库、各村
14	铁铲	把	50	仓库、各村

附件 10：部分风险物质的危险特性表

表 1 次氯酸钠溶液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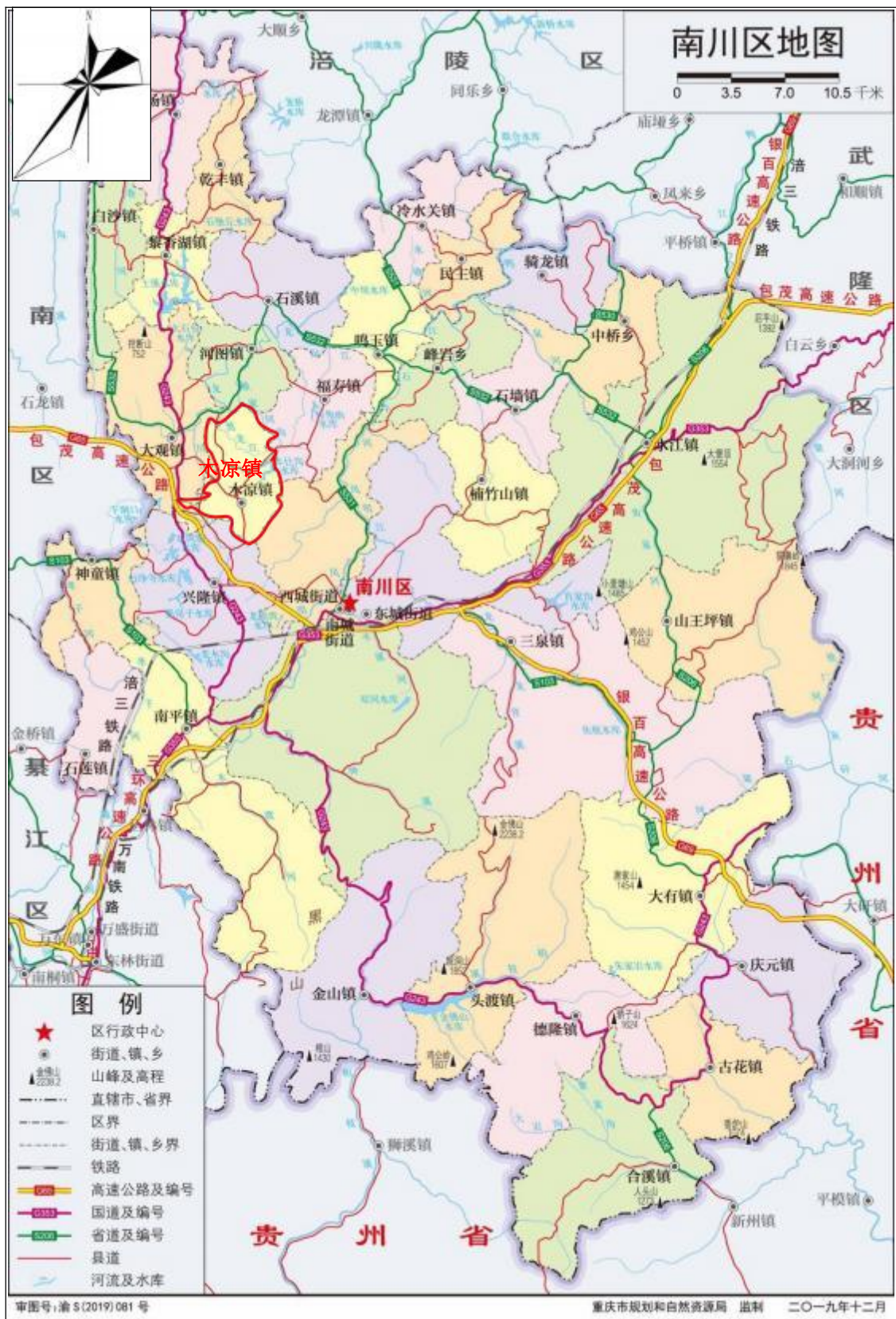
标识	中文名： 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 漂白水				危险货物编号： 83501	
	英文名： Sodium hypochlorite solution containing more than 5% available chlorine; Javele				UN 编号： 1791	
	分子式： NaClO		分子量： 74.44		CAS 号： 7681-52-9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微黄色溶液，有似氯气的气味。				
	熔点（℃）	-6	相对密度(水=1)	1.10	相对密度(空气=1)	/
	沸点（℃）	102.2	饱和蒸气压（kPa）		/	
	溶解性	溶于水。				
毒性及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毒性	LD ₅₀ ：5800mg/kg(小鼠经口)； LC ₅₀ ：				
	健康危害	次氯酸钠放出的游离氯可引起中毒，亦可引起皮肤病。已知本品有致敏作用。用次氯酸钠漂白液洗手的工人，手掌大量出汗，指甲变薄，毛发脱落。				
	急救方法	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燃烧爆炸危	燃烧性	不燃	燃烧分解物		氯化物。	
	闪点(℃)	/	爆炸上限（v%）		/	
	引燃温度(℃)	/	爆炸下限（v%）		/	
	危险特性	与有机物、日光接触发出有毒的氯气。对大多数金属有轻微的腐蚀。与酸接触时散出具有强刺激性和腐蚀性气体。				
	建规火险分级	戊	稳定性	不稳定	聚合危害	不聚合
	禁忌物	还原剂、易燃或可燃物、自燃物、酸类、碱类。				

危险性	储运条件与泄漏处理	储运条件：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的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还原剂、易燃或可燃物、酸类、碱类分开存放。分装和搬运作业应注意个人防护。搬运时应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和容器损坏。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一般作业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灭火方法	用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砂土灭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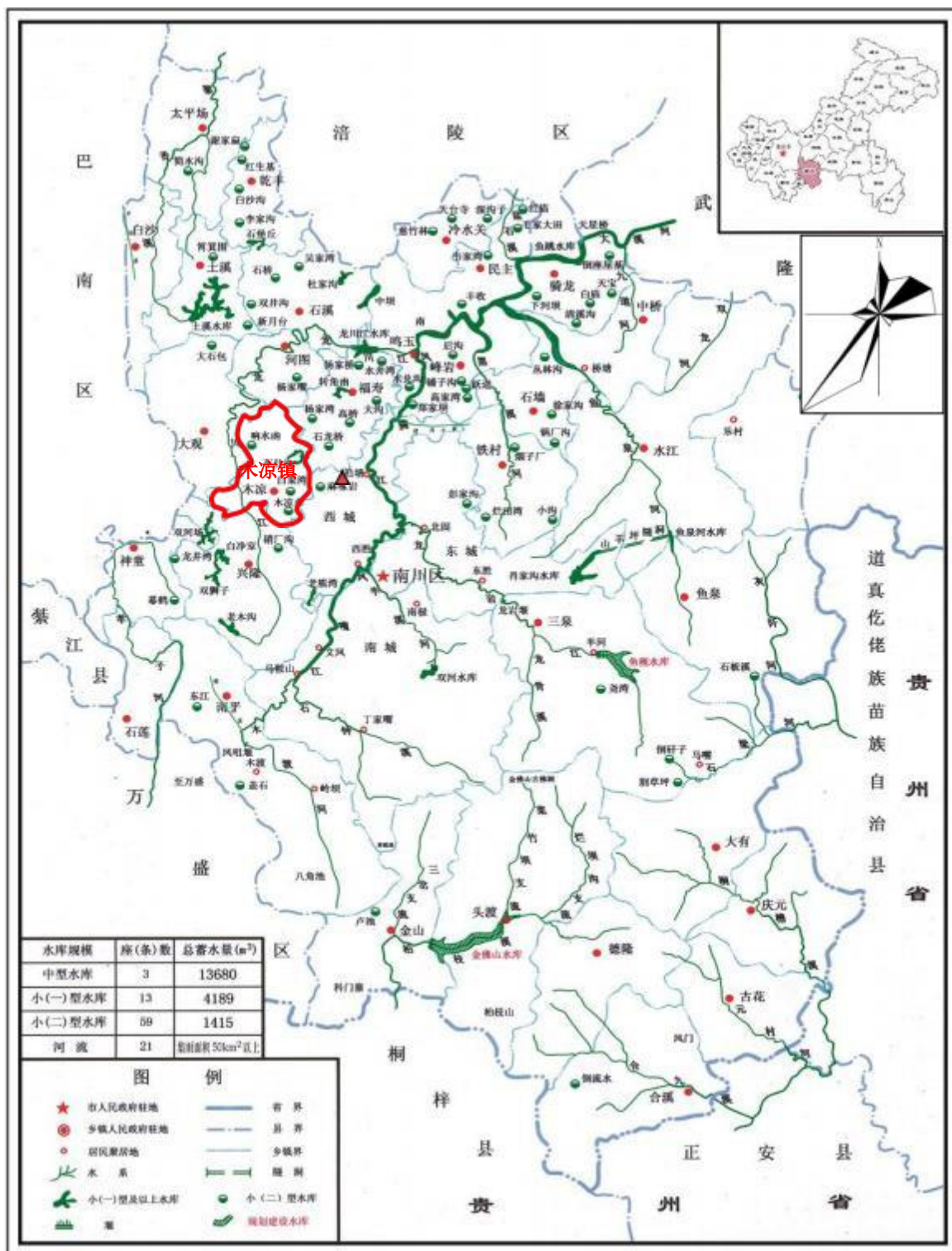
表 2 天然气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标识	中文名	甲烷；沼气		英文名		Methane；marsh gas	
	分子式	CH ₄		危货及 UN 编号		21007；1971	
理化性质	相对密度 [水=1]	0.42(－164℃)		相对密度 [空气=1]		0.55	
	熔 点℃	－182.5		沸 点℃		－161.5	
	溶解性	微溶于水,溶于醇、乙醚		稳定性		稳定	
	外观性状	无色无臭气体					
燃爆特性	闪 点,℃	－188		爆炸极限		5.3～15%	
	引燃温度,℃	538		最大爆炸压力, MPa		0.717	
	火灾危险类别			爆炸危险组别/类别		T / A	
	危险特性	易燃，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明火能引起燃烧爆炸。与五氧化溴、氯气、次氯酸、三氟化氮、液氧、二氟化氧及其它强氧化剂接触剧烈反应。					
	灭火剂种类	泡沫、干粉、二氧化碳、雾状水。					
毒性及健康危害	急性毒性	LD ₅₀ (mg/kg,大鼠经口)		—	LC ₅₀ (mg/m ³ , 大鼠吸入)		—
	职业接触限值 mg/m ³	MAC	—	PC-TWA	—	PC-STEL	—
	健康危害	对人基本无毒，但浓度过高时，使空气中氧含量明显降低，使人窒息。当空气中甲烷浓度达 25～30%时，可引起头痛、头晕、乏力、注意力不集中、呼吸和心跳加速、共济失调，严重者可至窒息死亡。皮肤接触液化本品可至冻伤。					
	防护处理	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特殊情况可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穿防静电工作服，高浓度接触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进入罐、限制性空间或其它高浓度区作业，须有人监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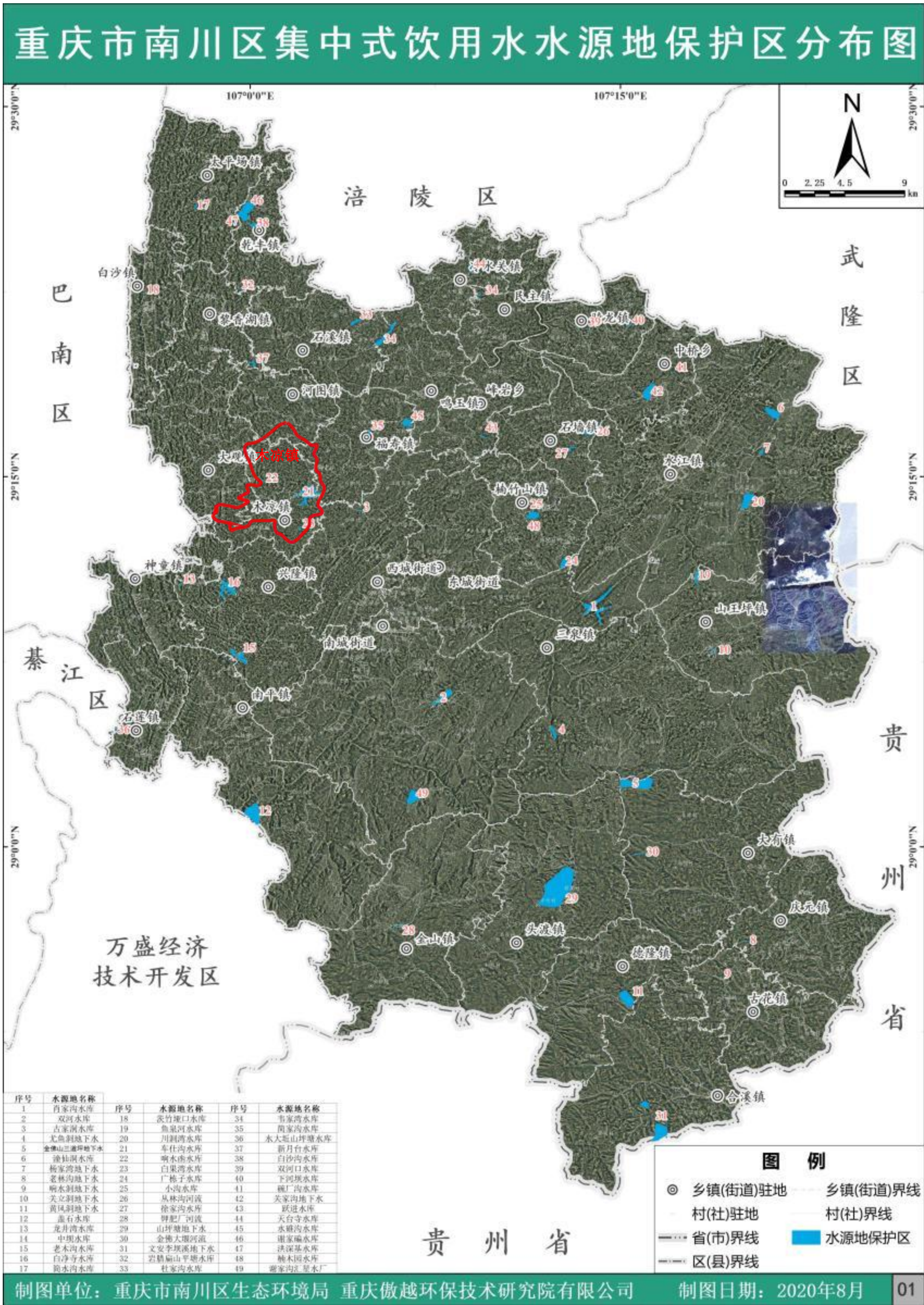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若有冻伤，就医。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隔离泄漏区。切断火源。建议应急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如有可能，将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也可将漏气的容器移至空旷处，注意通风。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使用。	
储存运输注意事项	易燃压缩气体。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仓温不宜超过 30℃。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氧气、压缩空气、卤素（氟、氯、溴）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混运。储间内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开关设在仓外。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露天储罐夏季要有降温措施。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验收时要注意品名，注意验瓶日期，先进仓的先发用。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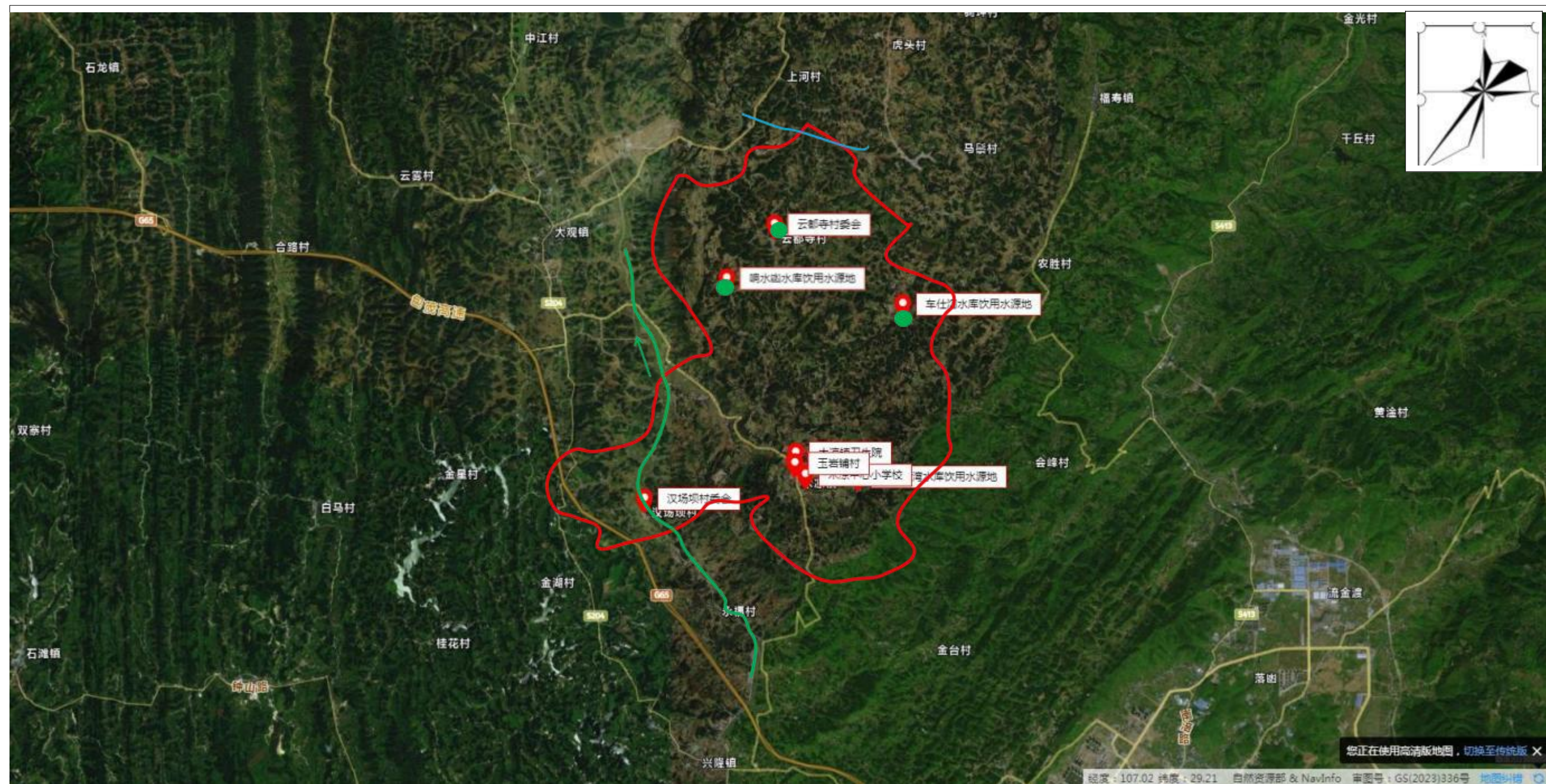
附图 1 木凉镇行政区域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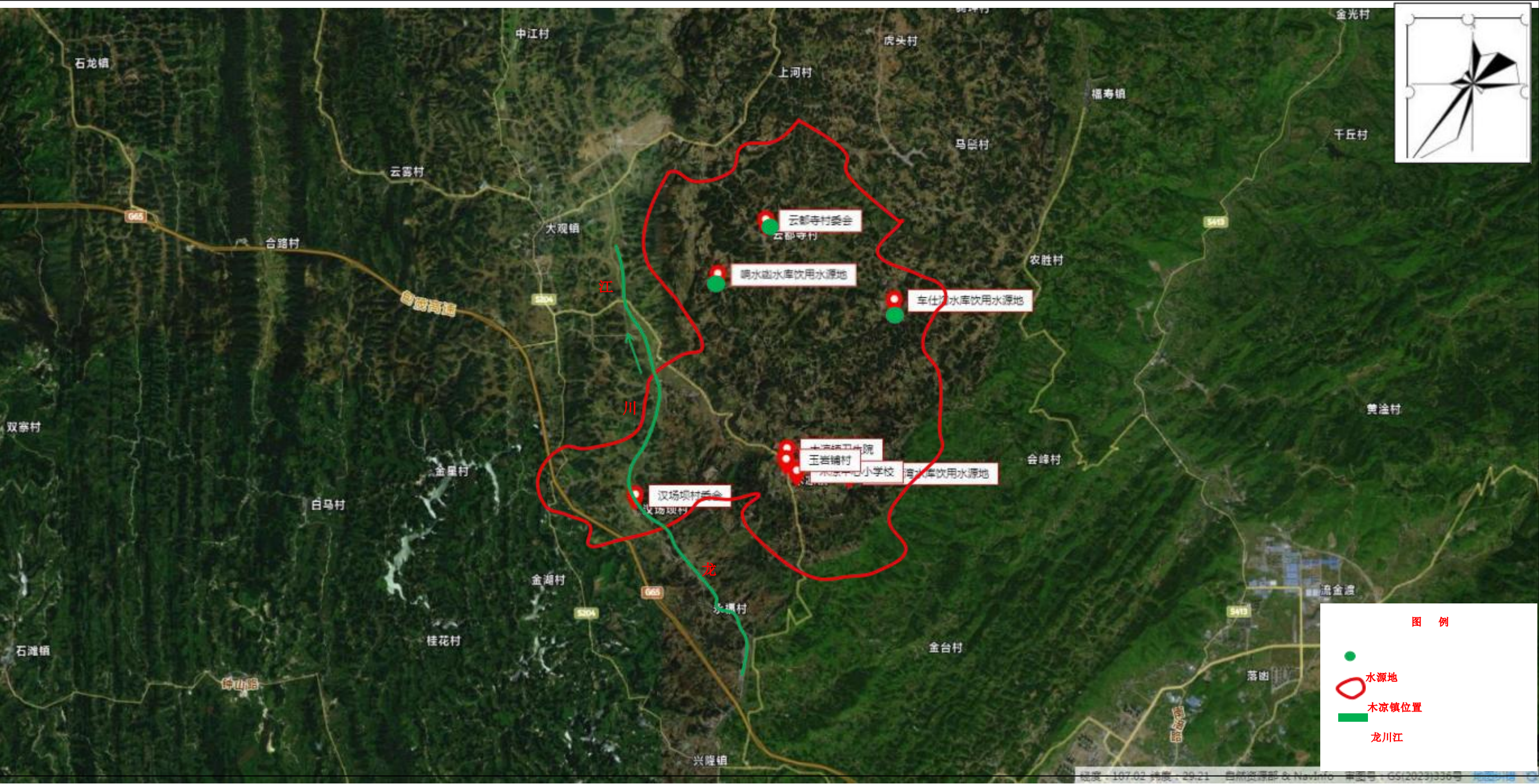
附图 2 南川区水系图



附图 3 重庆市南川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分布图



附图 4：木凉镇主要环境风险源分布图



附图 s：木凉镇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附图 6：木凉镇应急监测点分布图

